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目前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工作完成基础上,持续与投资人、债权人保持沟通,并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目前层报审查工作推进顺利有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3、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同时，公司目前亦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认定退市的情形。

4、公司因2022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且未在一个个月内解决，且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7日